

附錄十

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： (考生請勿填寫)

考生姓名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電 話	()	傳 真	()	行 動 電 話		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			
組 別	☐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☐ 青年儲蓄帳戶組													
分發情況： ☐ 已分發第_____志願，志願代碼：_____ 校系科(組)、學程名稱：_____ ☐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														
分發結果複查原因(請詳述)														
複查結果(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	
備 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，不得要求更改。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，並以正楷書明分發結果及複查原因。
- 二、請將「就讀志願表」正本連同本表，傳真至本委員會後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。未傳真本表或「就讀志願表」者，概不受理。
本委員會傳真號碼：(02)2773-5633；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5。
- 三、複查以 1 次為限，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，再次申請不予受理。
- 四、複查期限：114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三)12：00 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